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7,958,164.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记“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指标，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80%+中国债券总指数×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林慕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 22381339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1,045,229.84	1,249,368,395.45	162,934,002.08
本期利润	- 395,946,133.51	712,242,618.63	341,768,826.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786	0.2502	0.04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6.31%	13.01%	7.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41	0.2782	0.28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264,101.51	2,525,589,904.99	5,635,822,596.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6	1.278	1.2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2.94%	0.69%	1.10%	0.59%	- 4.04%	0.10%
过去六个月	1.54%	0.74%	3.21%	0.63%	- 1.67%	0.11%
过去一年	- 16.31%	1.71%	- 9.90%	1.25%	- 6.41%	0.46%
过去三年	1.61%	1.92%	52.05%	1.42%	- 50.44%	0.50%
过去五年	74.00%	1.79%	55.08%	1.25%	18.92%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55%	1.79%	109.46%	1.44%	214.09%	0.35%

3.2.2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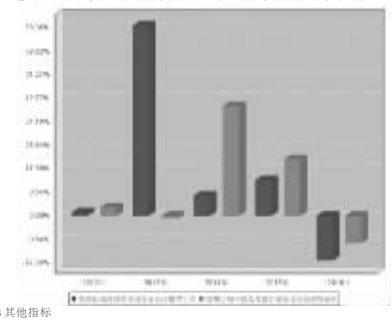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400	94,155,417.65	184,287,537.86	278,442,955.51	-
2015	1.500	263,640,863.22	374,831,203.14	638,472,066.36	-
2014	-	-	-	-	-
合计	2.900	357,796,280.87	559,118,741.00	916,915,021.8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长盛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8月21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A 股市场用 10 个月时间基本修复了 1.2 月份的熔断创伤,市场偏好从高估值小盘股向低估值大盘股切换,“打新股”强化了这种趋势。受供给侧改革和国际商品价格推动,周期股表现好于成长股,上半年电动车行情火爆,白酒、家电、汽车等行业业绩靓丽,PPP 推升建筑建材行业盈利预期,相关公司领涨,整体行业表现类似“压缩版”的 2009 年。“熔断”、“新能源”、“供给侧”、“国企改革”、“PPP”、“川普”、“打新”、“举牌”、“地产调控”和“油价”这些关键词大致可以反映 2016 年市况。

周期股的投资逻辑来自全球通胀和利率水平都面临着从所谓“百年低位”回升的中长期趋势,大宗商品原材料或将迎来较长周期的价格上行(无论是市场经济的自发去产能还是行政的供给侧改革引发),但大宗商品价格的上升要转化为相关公司盈利的大幅改善,还要伴随产能利用率回升、资产周转加快,否则估值水平的上升就很难媲美上一轮周期量价齐升的盛况。成长股的投资逻辑不同,未必类似周期股依赖价格上行,采取放松行政管制、降低企业税负、鼓励创新以及强化市场功能等改革措施,同样可以提升优质公司的资产周转和 ROE 水平,近期美国市场医药股持续走强,也反应了市场对新药审批简化等改革措施的欢迎。

本基金选股思路偏重成长。我们注意到,近两年出台的众多改革措施中,医药改革,如两票制、医保支付价格、三医联动、医保目录更新向创新药倾斜、药品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正越来越切中问题的关键,中国医药市场和医保中存在多年的痼疾迎来根治的曙光,对于行业内龙头公司而言,意味着市场份额和资产周转的大幅提升。随着医改系列政策的层层推进,考虑十几亿人的巨大市场和步入老龄的刚性需求,中国 A 股市场有望成长出大市值的医药流通企业、创新药和国际领先的生物技术公司、规模领先的 CMO 和 CRO 公司,该行业值得我们深入挖掘、重点配置。因此,2016 年本基金重点配置了医改受益相关公司的配置,尽管短期市场表现欠佳,但相关公司基本面情况持续改善,业绩实实在在反应了医改的利好。考虑到成长股整体的估值压力,本基金全年保持了较低仓位,等待优质成长股的估值回归和市场风格切换的契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国内我们重点关注 PPI 快速上行的通胀风险和由此带来的货币政策收紧的风险,这一指标对股市影响最为直接。一度广受关注的所谓人民币贬值压力随着年初以来美元指数的弱化有所缓解。

国际方面,川普当选美国总统后可能强力推动的降税等经济改革措施有望在全球引发各国政府竞相改革,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已经多年单纯依靠货币放水,这一次改革或许真的会带来一些活力。风险是美国新总统上任后,贸易保护主义言论等倾向增大了中美合作与竞争的不确定性。

证券市场

如前所述,2016 年行业表现类似“压缩版”的 2016 年,PPI 快速拉升的走势也类似,因此 2017 年我们重点关注通胀走高和货币政策收紧的风险,希望规避 2010-2011 年的类似市场风险。

统计显示,2006-2007 年牛市,2009 年四万亿牛市和 2014-2016 年牛市,都伴随着实业公司 ROE 相对于金融行业 ROE 的持续走高,这或许来自旧车换新的推动和降税减负,或许来自低利率环境金融向实业的让利,反之相对 ROE 走低期间市场表现低迷。展望 2017 年,在需求平稳的背景下,如果利率进入长期上升周期,实业 ROE 走势要相对走强,唯有依赖降税减负的改革红利,否则货币政策收紧难免伤及实业需求,加大财务负担,市场表现很大程度上依赖改革的实质性推进。

展望

市场运行的历史规律早已证明应急的货币政策、财政刺激和杠杆操作或许会带来短期的繁荣,但无法解决经济的转型大计,不会带来可持续的健康慢牛,改革才是中国经济升级的出路和 A 股市场繁荣的希望,这也是国企改革引人注目的原因。

根据过去几年存量博弈市场中,成长和周期隔年交替领先的历史规律,经历了 2016 年成长股的泥沙俱下,普遍无差别的杀估值,短期展望 2017 年,成长股有望随着业绩成长和估值回归,在 2017 年某个时点,重新受到市场追捧,跑赢周期股。更长远的看,新股发行提速或许确实会导致估值中枢的一般性下移,但我相信资本市场的新股提速只会影响资本市场上小市值股的“壳”吸引力,不会改变实体经济中真正成长的成长公司的稀缺性,那些已经取得了技术和市场优势、树立了竞争壁垒、发展了具备强大执行力的管理层队伍,并能不断复制和升华自己竞争优势实现成长的公司,其未来能够给投资者带来的靓丽业绩和投资收益在任何发行制度下都始终稀缺,坚持成长股投资,还是要聚焦于当下优势、管理层执行力和未来空间,寻找那些真正能用业绩证明自己的好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549,757,660.52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274,878,830.26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4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9,310,362.59	98,731,773.09
结算备付金	735,847.89	1,453,431.61
存出保证金	424,170.34	1,322,58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122,460.84	2,441,900,006.45
其中:股票投资	1,475,224,460.84	2,166,308,506.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9,898,000.00	275,591,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00,193.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123,351.81	-
应收利息	6,704,510.42	5,573,046.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358.07	667,4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58,590,255.46	2,549,648,26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982,937.17	12,682,024.84
应付赎回款	1,402,477.36	6,325,55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1,948.74	3,255,946.58
应付托管费	431,991.47	542,65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74,439.79	984,604.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2,359.42	267,576.98
负债合计	51,326,153.95	24,058,36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67,958,164.49	1,975,832,244.47
未分配利润	- 160,694,062.98	549,757,66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264,101.51	2,525,589,9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90,255.46	2,549,648,269.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67,958,164.4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354,996,771.25	796,599,998.57
1.利息收入	9,760,676.81	6,293,801.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11,381.16	2,320,445.14
债券利息收入	6,948,489.70	3,786,558.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0,805.95	186,798.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0,025,234.04	1,324,835,411.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8,555,642.36	1,304,166,972.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7,271.15	- 77,6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983,137.17	20,746,089.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900,903.67	- 537,125,776.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8,689.65	2,596,561.83
减:二、费用	40,949,362.26	84,357,379.94
1、管理人报酬	30,691,734.24	52,510,054.02
2、托管费	5,115,289.08	8,751,675.7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45,911.95	22,597,089.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6,426.99	498,58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95,946,133.51	712,242,618.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95,946,133.51	712,242,618.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5,832,244.47	549,757,660.52	2,525,589,904.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395,946,133.51	- 395,946,133.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125,920.02	- 36,062,634.48	156,063,285.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5,795,033.09	- 54,797,545.32	440,997,487.77
2.基金赎回款	- 303,669,113.07	18,734,910.84	- 284,934,20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78,442,955.51	- 278,442,955.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7,958,164.49	- 160,694,062.98	2,007,264,101.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7,137,422.14	1,248,685,174.13	5,635,822,59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2,242,618.63	712,242,618.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11,305,177.67	- 772,698,065.88	- 3,184,003,24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0,964,163.88	173,873,486.07	1,164,837,649.95
2.基金赎回款	- 3,402,269,341.55	- 946,571,551.95	- 4,348,840,89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638,472,066.36	- 638,472,066.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5,832,244.47	549,757,660.52	2,525,589,904.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义明 _____ _____ 吴建军 _____ _____ 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175 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526,602,508.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8,274,266.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71,757.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95%;债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X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